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9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41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937,413.60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与开放期对应的投资策略,在封闭期内,主要采取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在追求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争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高于国内中低档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姜亚 联系电话: 010-68019341 电子邮箱: service@bxfund.com	姓名: 姜亚 联系电话: 010-61601768 电子邮箱: cmt007@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17297	96588
网址	www.bxfund.com	www.icbc.com.cn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损益总额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117,467.90
本期利润	7,818,176.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201
3.1.2 期末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62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986,162.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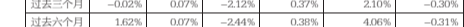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③	①-④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10%的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客观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为切合的市场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沪深300指数是中国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市证券交易所有流动性好、规模较大的300只具有代表性的A股证券,且总市值和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前100的上市公司所组成的指数,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20日起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与实际净值增长率。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占比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简介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结合基金行业特点及莱州瑞信投资有限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投资,并在专户业务及子公司业务条线进行事业部制改革,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平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的金融相关从业经历均在10年以上,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6只公募基金,保有140只专户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7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埋助理)及基金经埋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资格	说明
----	----	------	------	--------	----

姜亚,PRM持证,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北京大学工程硕士,2010年10月加入2012年8月加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一级基金经理,负责管理2014年10月发行的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兼基金产品副经理。

于海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科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现任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副经理兼基金产品副经理。

注:1、曾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曾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合同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开展投资,研究活动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审慎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程度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投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国内政策逐渐趋紧,“补短板”大概率成为下半年的投资主线。除了基建、水利、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等传统板块之外,通信、计算机、制造业升级等新兴维度也逐步成为发力点。但得谨慎点仍是市场的两大方向,美联储的货币收缩及贸易战扩散导致的全美避险情绪加剧可能共同对新兴市场的货币回流形成造成压力。在机构预期高度一致且趋势性机会不明朗的背景下,市场或通过对短期的反弹来冲刷避险情绪,从而指数波动重新向龙头行业及个股分化。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1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2008)89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指导意见》(2017年9月5日)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设有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再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研究人员、市场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岗位主理人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估值,并对公司旗下基金持仓证券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与市场等各方进行估值核对,发现估值问题,及时与估值提供方进行沟通,根据管理方提出的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及和估值不适用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

基金运营部根据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决定进行相关基金的估值账务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调整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或基金运营部提供调整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使用。

基金经埋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和定价方案的意见建议,参与与估值方案的议定,但不存在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与估值提供方均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伙信登信已结清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伙信登曲线和估值估值最终用户协议》,并据此提供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公允价值符合对公限下基金持有的任何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产品类基金)。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1 报告期末本基金托管人履职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项运作中严格执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基金托管人、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进行任何违规。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3,209,962.20 2,637,224.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41.67 400,546.62

衍生金融资产 46,783.88 2,315.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7,638,874.70 811,801,496.64

其中:债权投资 10,150,383.80 76,500,689.94

基金投资 177,488,513.90 736,210,806.70

流动资产合计 191,496,022.27 813,095,360.66

非流动资产 1,858,219.20 1,858,219.20

资产总计 193,354,241.47 814,953,580.86

负债: 0.00 0.00

其中: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他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93,354,241.47 814,953,580.86

其中:实收资本 162,937,413.60 162,937,413.60

未分配利润 10,000,767.20 24,649,38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986,162.69 177,586,79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354,241.47 814,953,580.8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17元,基金份额总额162,937,413.60份。

6.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11,220,629.66 11,689,523.99

1.利息收入 7,916,543.60 9,472,676.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700.70 904,888.86

债券利息收入 6,816,122.15 7,756,607.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5,712.69 811,160.20

其他利息收入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列) 10,563,464.48 -1,206,693.15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40,769.73 -1,819,387.70

持有至到期投资损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1,577,821.92 -261,438.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衍生工具损益 - - -

其他投资收益 -59,423.26 898,339.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 -7,190,462.23 3,421,536.42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列) 3,007.37 -

二、费用 3,302,650.65 4,769,601.70

1.管理费 882,193.90 1,189,198.58

2.托管费 220,548.46 296,048.69

3.销售服务费 882,193.90 1,189,198.58

4.利息支出 168,811.34 199,163.84

5.其他费用 97,117.88 1,799,103.84

其中:计提的金融负债费用支出 97,117.88 1,799,103.84

6.税金及附加 20,288.74 -

7.其他费用 151,236.44 126,08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列) 7,917,979.01 6,919,922.2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净亏损) 7,917,979.01 6,919,922.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	-----------	------------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0,792,741.36 24,649,384.88 575,442,126.21

二、本期新增净资产(基金净值) - - 7,918,176.26 7,918,176.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387,385,363.06 -2,500,794.81 -410,362,148.77

其中:申购(赎回)款 124,011,984.49 7,489,969.18 131,501,881.00

2.基金转换款 -511,387,218.81 -29,996,790.96 -541,894,009.77

3.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基金净值) - - - -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六、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七、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八、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一、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二、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六、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七、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八、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十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一、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二、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三、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六、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七、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八、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

二十九、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基金净值) 162,937,387.40 10,000,767.20 172,986,162.69